

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工作实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郑州市公安局有关要求，编制本报告。本年度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情指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郑州市惠济区绿源路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，邮编：450000，电话：86266000，电子邮箱：hjbgs10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加大主动公开力度。成立了以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一指导、协调、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，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组织体系和专兼职工作队伍，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要求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通过多种渠道发布公安办事指南、警务资讯，公布公安机关重大活动和专项行动等，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根据《条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本单位职能及各类岗位职责；各类公安法律法规；行政许可事项的依据、流程、时限；治安动态等。2021

年，分局共行政许可 8 家，行政处罚 1768 起，行政事业性收费 37.5 万元。

（二）强化依申请公开工作。严格贯彻落实新条例规范，以满意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身生产、生活、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，积极完善依申请工作制度、流程、渠道，发布依申请服务指南，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21 年，分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，依据《条例》规定，不予公开 1 件。行政诉讼 1 起，后撤诉。

（三）加快推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、标准化建设。坚持“谁公开，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抽调熟悉业务、责任心强的同志专职负责信息公开工作，确保对执法信息做到及时公开、及时更新。不断健全完善信息公开配套制度，对公开主体、公开方式、公开程序、公开时限等提出明确要求，制定依申请公开程序，明确受理、审查、处理、答复工作要求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依法规范。坚持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，统一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批制度，对公开的执法信息，发布前进行合法性、准确性、真实性、保密性审查，向社会公布重大、敏感性执法信息，必须经过法制、保密部门审核，涉及其他部门的信息，发布前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、确认。完善执法公开定期更新制度，针对遇到新的法律法规出台、国家政策调整、机构设置发生变化时，对公开的执法信息及时进行更新。健全完善公开答疑制度，畅通公开答疑渠道，已经建立的公开答疑渠道、方式进一步进行梳理，通过开展网上答疑、电话接访、当面谈话和公开听证等方式。

（四）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2021年以来，分局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和载体的建设，积极利用分局窗口单位信息告知栏、社区警务室信息公告窗、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信息公告墙等平台，并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微警务载体，广泛宣传职能职责、法律法规、治安预警、办事指南、工作动态等信息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公安工作相关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表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768		
行政强制	17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7.5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2	0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1	0	1	0	0	0	0	0

五、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21年，郑州市公安局惠济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、稳步推进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，如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拓宽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和便民程度有待进一步改进和提高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待进一步规范等等。对此分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创新工作思路，改进工作方法，努力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升到新的水平。**一是**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和操作规程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监督保障制度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依法开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**二是**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对照新修订条例要求，将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执法依据、办事程序和相关政府信息作为重点，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**三是**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形式。加大公安机关信息发布力度，及时

向社会发布公众关注度高、涉及面广的重要信息。充分借助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加大法治宣传和公安工作介绍力度，密切警民关系。围绕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进一步改进网络信息化建设管理水平，逐步扩大网上交流互动、办事服务范围，不断增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。**四是**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，不断总结积累经验，有针对性改进工作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行政机关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2022年1月12日